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18號

原　　告　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序庭

訴訟代理人　黃珮茹律師

　　陳靜芳律師

　　高偉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士商NCI-Swissnanocat SA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書狀依法應用本國文字，請提出所檢附書證之中文譯文（原起訴狀所附書證以英文表示部分，請翻譯為中文，並蓋用合格翻譯社證明）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被告公司之「最新」公司設立登記資料，若被告公司經我國認許，併應提出認許登記資料。

三、又按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；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9條各定有明文。可知受送達人如為外國人者，送達時應具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否則受囑託之機關無從在當地為送達；且該受送達人於訴訟上之權利亦將無以維護，故此應屬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原告陳報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所在地均為瑞士，則依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送達被告之訴訟文書，自應備有瑞士官方語言之譯本。是以，原告包含民事起訴狀在內之書狀，以及附屬證據文件之中文資料，均應補正之瑞士官方語言譯本，並應依公證法請公證人對於文書之翻譯本為認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